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12.05 第 1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2 第 16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3 第 17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第 1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8 第 18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組成，如下：</p> <p>一、 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p> <p>二、 當然委員七人：由教務長、<u>學生事務</u>長、總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國際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p> <p>三、 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各院遴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校長遴聘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及<u>合作機構</u>代表一至二名。</p> <p>四、 學生代表一名。</p> <p>五、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六、<u>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一名。</u></p> <p>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u>學生事務</u>長兼任之。</p> | <p>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組成，如下：</p> <p>一、 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p> <p>二、 當然委員七人：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國際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p> <p>三、 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各院遴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校長遴聘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及<u>企業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學者</u>一至二名。</p> <p>四、 學生代表一名。</p> <p>五、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p> <p>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p> | <p>1.本條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將「企業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學者」修正為「合作機構代表」，並增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一名」。</p> <p>2.文字修正：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p> |

|  |  |   |
|--|--|---|
| <p>第六條 本校於各<b>院</b>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置<b>院</b>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名，<b>院</b>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但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得以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成員組成之。</p> <p><b>院</b>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li> <li>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li> <li>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li> <li>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li> <li>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li> <li>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li> <li>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li> </ol> <p><u>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u></p> <p><u>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會</u></p> | <p>第六條 本校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名，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但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得以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成員組成之。</p> <p>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li> <li>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li> <li>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li> <li>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li> <li>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li> <li>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li> <li>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li> </ol> | <p>本條依教育部規定，將「系所學位學程」修正為「院系所學位學程」，並增列合作機構評估機制及派員現場訪視紀錄；同時補充各系所及各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須經簽核後送學務處備查，以確保層級一致與行政責任完整。</p> |
|--|--|---|

議紀錄應提送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經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存查。

各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紀錄陳請校長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存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應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應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後全文

101.12.05 第 1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7.02 第 16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7.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1.03 第 17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9 第 18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2.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08 第 18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7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建構學產合作之教學實習平台，以及推動校內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組成，如下：

- 一、 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 二、 當然委員七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推廣教育長、國際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兼任。
- 三、 委員十三至十五人：各院遴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校長遴聘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名及合作機構代表一至二名。
- 四、 學生代表一名。
- 五、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
- 六、 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一名。

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 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 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校於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置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名，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但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得以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成員組成之。

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前項第二款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紀錄應提送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經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存查。

各院學生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會議紀錄陳請校長簽核後送學生事務處存查。

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應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應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